

業已審查協調事宜特設委員會第四次報告書⁹⁹及特設委員會及行政協調委員會舉行之聯席會議，¹⁰⁰

業已鑒及特設委員會不可能完全達成決議案一〇九三(三十九)¹⁰¹所指定之任務，尤其是詳細審查聯合國秘書處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各單位，包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人權司及麻醉品司各單位在內之工作方案，

鑒於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規定設置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之決議案二〇四九(二十)，尤其是該決議案第六段(b)，並在不妨害理事會將來審議大會在審議專設委員會報告書之後可能通過之建議之下，

深信特設委員會在執行職務方面可再加改進，

一. 歡迎特設委員會及行政協調委員會聯席會議之結果，贊同該會議之建議，即此種會議今後應繼續舉行，以利促成更切實之協調；

二. 復歡迎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對特設委員會各次會議之貢獻；

三. 贊同特設委員會之建議，即該委員會應具有每年對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作一般審查之權責，每年斟酌情形，專心詳細審查該方案之某數節；

四. 決定特設委員會應每年開會兩次，第一次審查上述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工作方案，第二次討論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工作與聯合國工作之協調；

五. 請秘書長儘早提出一切有關方案之資料，包括概算在內，俾協調事宜特設委員會於一俟可行即開始進行聯合國方案之審查；

六. 確認特設委員會所稱委員之繼續任職對增加委員會之效率特別重要一節，及似宜探討遴選任期較長之委員之建議，均有其優點；

七. 決定將協調事宜特設委員會之名稱改為“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以表明其雙重職責。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⁹⁹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E/4215。

¹⁰⁰ 同上，文件 E/4233。

¹⁰¹ 同上，文件 E/4215，第九段。

一一七二(四十一).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 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各專門機關¹⁰²及國際原子能總署¹⁰³之常年報告書，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九〇F(三十九)曾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分別就其檢討期間之主要實體及行政工作，提出簡短分析報告書，

認為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今後草擬其分析報告書時，若遵循大體一致之方式，則對其工作尤其是聯合作業與方案當可提出較為清晰之說明，

一. 閱悉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所提常年報告書及分析撮要，至為感佩；

二. 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於編撰其未來分析撮要時，遵循行政協調委員會參照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期間就此事所提之建議而擬具之大體一致之方式；

三. 又請各該機關將關於各該機關方案及主要計劃之費用之適當情報，列入其分析撮要之內；

¹⁰² 國際勞工局：國際勞工組織提交聯合國第二十次報告書(一九六六年，日內瓦)，及“國際勞工組織依決議案一〇九〇E(三十九)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簡要報告書”(一九六六年，日內瓦)。“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報告書”(一九六六年，羅馬)及“糧農組織一九六四至一九六五年度之工作：幹事長報告書”(一九六五年，羅馬)。“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E/4190)。世界衛生組織：“衛生組織一九六〇年度之工作：幹事長提交世界衛生大會及聯合國之常年報告書(世界衛生組織正式紀錄第一四七號)(一九六六年，日內瓦)，“世界衛生組織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九〇F(三十九)所編分析報告書”(E/4197/Add.1)及“世界衛生組織補充報告書”(E/4197/Add.2)。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理事會提交大會一九六五年度常年報告書”(文件 8572, A16-P/1, 一九六六年四月)及“民航組織一九六五年度工作簡要報告書”。萬國郵政聯盟：“郵政聯盟一九六五年度工作報告書”(一九六六年，伯恩)及萬國郵盟一九六五年度工作簡要報告書(一九六六年，伯恩)。國際電訊同盟：國際電訊同盟一九六五年度工作報告書(一九六六年，日內瓦)及國際電訊同盟關於電訊及外空和平使用之第五次報告書(一九六六年，日內瓦)。世界氣象組織：世界氣象組織一九六五年度常年報告書(WMO-NO. 184.RP.67)(一九六六年，日內瓦)及“世界氣象組織一九六五年度介紹性報告書”(E/4182/Add.1)。“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常年報告書”(倫敦)。

¹⁰³ “國際原子能總署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六年度常年報告書。”

四. 復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及時印送常年報告書及分析撮要，以供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審議；

五. 請秘書長商同行政協調委員會，按年編撰上述機關常年報告書及分析撮要與行政協調委員會報告書之要點簡述，其中促請方案及協調委員會及理事會夏季屆會注意須由其特別審議之問題；

六. 認為今後理事會舉行總檢討時，實宜專心特別注意審議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共同有關之工作特定部門；

七. 請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商同行政協調委員會提出達到上述目的之建議。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一一七三(四十一). 檢討聯合國體系內機關與方案之提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亟欲加強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努力，以加速發展中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

鑒於理事會負有經由諮商與建議而協調各專門機關工作之職責，

業已初步考慮一項提案，即對於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組織、職掌、程序、籌資及成績以及聯合國經濟與社會方面之方案，應舉行徹底而客觀之檢討與評估，

鑒於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報告書可能述及此項檢討之某幾方面，而該報告書將由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審議，

一. 決定將上述提案提出之問題，列入一九六七年度適當屆會之臨時議程，並在聯合國憲章有關條款之範圍內加以研究；

二. 請秘書長將可使理事會妥善審議此一問題之應用文件，送交該屆會。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一一七四(四十一). 加強行政協調委員會之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關於行政協調委員會秘書處辦法，理事會曾通過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九九(三十)、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決議案八四三(三十二)、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九二(三十六)及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九〇H(三十九)，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第六次報告書¹⁰⁴第一一五段之評論，

復悉協調事宜特設委員會及行政協調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書¹⁰⁵促請檢討行政協調委員會工作部署，並加強其職員安排，俾能對理事會發揮比較積極之作用，並在若干機關共同關切之方案之設計與實施以及尚未獲得充分注意之問題之精確辨認方面，擔任更大之任務，

確認由於理事會及大會之決定，所加於行政協調委員會確保聯合國體系工作切實協調之職責日益重大，不僅須取消不必要之重複，而且須經由共同設計之國際行動方案，促進對公認優先目標之共同努力，

又確認行政協調委員會進一步擴展與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尤其是方案與協調事宜委員會之合作，極為重要，

感謝秘書長為充實行政協調委員會秘書處迄今所採之步驟，

相信行政協調委員會辦理上述工作如欲增加效率，必須再採其他步驟，

一. 請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行政首長參照行政協調委員會及協調事宜特設委員會聯席會議之討論情形，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期間，進一步探討最佳辦法，以加強行政協調委員會及機關間事務之擴大全時職員，並籌措所需經費，包括可能運用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及行政問題諮商委員會所行職員支持辦法，或在可行而適當之情形下向聯合國體系各組織調用人員；

二. 再請秘書長斟酌商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各機關行政首長採取可以辦到之必要行動，盡

¹⁰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七號(A/6307) (在E/4232編號下提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摘要)。

¹⁰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E/4233。